附件

全区行风专项整治工作督查表一

（财务和收费管理）

**督查组成员（签字）： 受检单位（签字）：**

| **检查要点** | **检查内容及要求** | **检查结果（亮点与不足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。 | 1.建全医院财务管理制度，岗位责任制、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；2.坚持“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”的财务管理体制；3.内部审计机构健全，配备专职审计人员；4.严禁设立“账外账、小金库”定期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。 |   |
| 2．流动资产管理。 | 1.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，加强银行帐户管理；2.严格按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办理现金收支业务；3.及时清理应收款项并做账龄分析，按规定提取坏账准备；4.库存物资及药品要按照“计划采购，定额定量供应”原则管理，合理确定储备定额，加快资金周转；5.定期对库存物资及药品盘点并对账，保证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 |   |
| 3.严格执行医疗收费管理。 | 1.是否有不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和常用药品价格，自定收费项目，自定项目费用过高；2.是否认真执行国家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，有各项价格管理制度，有无重复收费、分解收费项目或擅自提高标准收费等及乱收费行为；3.是否存在向科室或个人下达创收指标问题，是否存在将医疗卫生人员奖金、工资等收入与药品、医学检查收入等业务收入挂钩问题；4.是否存在在药品处方、医学检查等医疗服务中实行开单提成的问题，是否存在对介绍患者来本单位检查、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回扣的问题；5.在药品处方、医学检查等医疗服务中实行开单提成，医务人员利用号源、病床等医疗资源收取提成。 |  |

全区行风专项整治工作督查表二

（规范诊疗）

**督查组成员（签字）： 受检单位（签字）：**

| **检查要点** | **检查项目及要求** | **检查结果（亮点与不足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持续改进医疗质量，规范诊疗行为。 | 1.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核心制度；2.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；3.严格规范诊疗服务行为，推进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治疗;4.探索开展信息化医疗质控模式，建立信息系统，建立常态、长效、可持续的质控工作机制。 |  |
| 2.开展临床路径、规范化诊疗、单病种质量控制等工作。 | 1.制订本医疗机构临床路径开展与实施的规划和相关制度情况；2.临床路径工作落实情况（包括成立机构、责任到位、实施病种数量、遵照国家卫生计生委标准或结合本地情况细化等）；3.实施临床路径对有关业务科室医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情况（培训内容应当包括：临床路径基础理论、管理方法和相关制度；临床路径主要内容、实施方法和评价制度）；4.有无审核和评价制度，定期开展临床路径实施的过程和效果评价，关键环节是否具有质控保障； 5. 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。 |  |
| 3.完善处方点评制度，加强合理用药监测，规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，严格执行特殊药品的规章制度。 | 1.执行《处方管理办法》情况；2.落实处方点评制度情况；3.执行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》情况；4.建立临床药师制度，有相应的临床药师工作与管理制度，有相应数量的专职临床药师，参与临床药物治疗，促进药物合理应用；5.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的购置、保管、处方等管理政策落实情况；6.药品不良反应与药害事故监测与报告落实情况。 |  |
| 4.规范临床检查，诊断，治疗，使用药物和植（介）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行为。 | 1.成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委员会，指导医疗器械临床安全管理和监测工作；2.制定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体系；3.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事件的日常管理制度、监测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并主动或定期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上报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事件监测信息；4.临床使用的设备类、植入与介入的医疗器械名称及唯一性识别信息应完整记录到病历中；5.尊重患者知情同意权，如实向患者告知需说明的有关事项，并签署知情同意书；6.应定期对本院医疗器械使用安全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，形成记录并存档；7.加强对医疗器械使用科室，如对医学影像、骨科、器官移植、介入科、输血、产房、ICU等科室重点监控。 |  |
| 5.加强医疗临床技术管理，贯彻落实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。 | 1.根据国务院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以及各类专业技术规范制定相应的医疗技术（包括新技术、新项目）管理制度；建立医疗技术管理档案；2.实行医疗技术分类管理；3.建立第一类医疗技术目录； 4.建立并落实手术分级与准入管理制度；5.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依法依规实行准入和动态管理；6.推广适宜技术。 |  |

全区行风专项整治工作督查表三

（违规采购）

**督查组成员（签字）： 受检单位（签字）：**

| **检查要点** | **检查项目及要求** | **检查结果（亮点与不足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反商业贿赂的宣传和制度 | 1.是否建立健全决策权、执行权、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：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人事、财务、基建和物资采购工作，同一领导班子成员不同时分管人事、财务、物资采购工作；2.是否在干部职工中开展纪律法制教育和警示教育，组织学习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，利用发生在本系统本地区本单位的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；3.是否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，建立财务、基建、药剂、信息、采购等部门负责人定期轮岗交流制度。 |  |
| 药品和器械采购管理 | 1.是否加强处方权监管，严格落实药品用量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、不当处方院内公示和点评制度，推行阳光用药，加强统方管理，是否对信息系统中的药品、耗材使用信息实行加密管理，健全内部制衡机制，严格统方权限和审批程序，安装反统方软件等信息化手段防范非法统方；2.是否落实医药购销廉洁协议制度；3.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，对经执法执纪机关查处向本单位或工作人员行贿的企业或个人名单，及时如实上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；4.医疗机构推行药品购销“两票制”。建立购销药品的完备记录；在药品购销过程中，按规定开具相关票证，票据账目、货物、货单、货款不一致；5.医疗机构假借租赁、捐赠、投放设备等形式，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；6.医疗机构租借证照、虚假交易、伪造记录、非法渠道购药品、商业贿赂、价格欺诈、价格垄断以及伪造、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；7.医疗卫生人员违规私自采购、销售、使用药品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。利用各种途径和方式为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、医用卫生材料的用量信息；或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；8.收受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、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、形式给予的回扣；或参加其安排、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；9.医疗卫生人员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现金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。 |  |
| 固定资产和基建项目管理 | 1.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、权限；2.定期清查盘点，核对固定资产总账、明细分类和实物账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；3.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的报废审批手续，确保固定资产处置的合规合法，不得擅自处置；处置收入是否上交财政，资产出租出借是否经过批准；4.在建工程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办理；单独建帐、核算。严格控制工程成本；5.依据《医疗机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规定》要求：未经决算审计的工程项目，不得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；6.建立大型设备购置、工程项目的立项论证、效益评估制度并有效实施。严格遵守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招标投标法》。 |  |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